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的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其泉' (Ge Qi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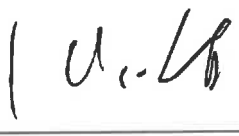
王东光(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东光' (Wang Dong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贞智(签字):  _____

2021 年 4 月 29 日